花蓮縣 99 學年度南區學生舞蹈比賽場地配當表暨注意事項

一樓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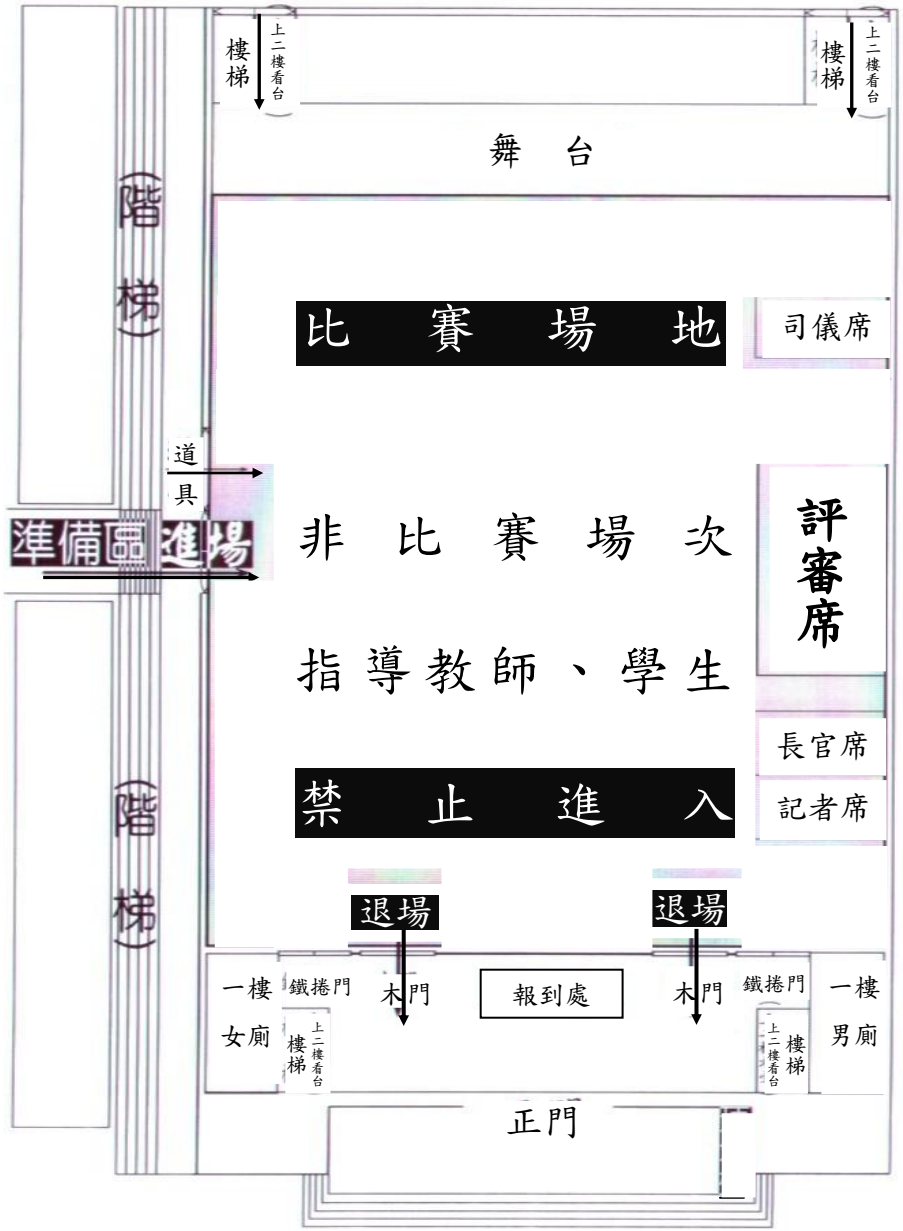

二樓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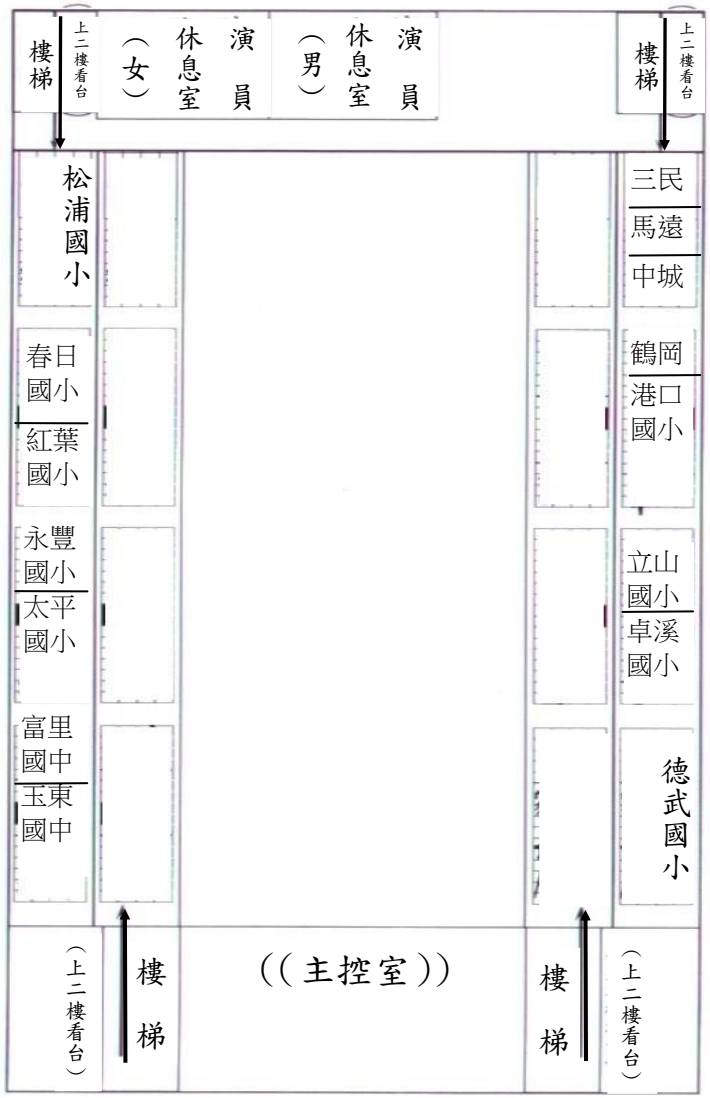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校休息區安排如二樓平面圖。非第一準備比賽隊伍，請勿佔用準備區進場空間，以利比賽單位進場。

二、一樓舞台後方及二樓演員休息室可供化妝及換裝，請愛護公物保持整潔。

三、館內禁止攜帶零食、飲料（尤其是口香糖、檳榔、香菸等），並將自己的垃圾打包帶走，請務必要求家長、學生配合，以維持會場清潔。

四、比賽用音樂請燒錄成一片 CD，寫上演出單位校名，並於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，寄(送)達本校，以利試播及彙整。比賽當天請多準備一片音樂，並派人到二樓主控室協助播放。

五、為尊重比賽單位，一樓演出區禁止非演出單位人士進入。演出單位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進、退場。

六、參賽單位車輛禁止停放正門口，載運道具車輛卸完道具立即駛離，以利通行。

七、參賽單位請詳閱「花蓮縣 99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